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

中疾控性控发〔2017〕3号

## 关于下发《2017年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肤病防治所/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卫疾控发〔2010〕52号)，我中心在广泛征求各省对性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整理形成“2017年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各省，请各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附件：2017年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要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

2017年4月7日

## 附件

### 2017 年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要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肤性病防治机构继续围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和《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落实，以梅毒防治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整个性病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进一步推进梅毒控制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基础上，根据 16 个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查找辖区内梅毒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目标差距，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并及时总结各地在梅毒及性病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和模式，不断加以推广应用。

#### 二、加强性病疫情监测和开展专项调查

1. 组织对辖区内至少 10% 的县区开展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性病病例报告的准确性核查、重报、过度报告和漏报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2. 按季度和年度做好性病疫情数据的分析工作，撰写分析报告。疫情统计规则按《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 年版）》执行。
3. 针对当地出现的疫情趋势变化情况（如淋病疫情上升较快、三期梅

毒报告病例数增多），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的方案组织对部分地区（至少4~5个地区）开展专项调查。

4. 加强对国家级性病监测点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每个监测点至少开展一次督导），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梅毒、淋病、沙眼衣原体感染的实验室检测项目，确保梅毒、淋病、沙眼衣原体感染、尖锐湿疣和生殖器疱疹病例报告的质量。

### **三、加强性病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淋球菌耐药监测**

1. 加强省级中心实验室能力的建设，积极申请省级中心实验室的现场考评。省级中心实验室或省级性病防治业务机构的实验室组织开展实验室现场督导、培训及质控工作。

2. 加强性病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确保辖区内所有性病防治机构和90%以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包括妇幼保健机构）参加各级性病防治或相关机构组织的梅毒能力验证，并及时提交实验室能力验证和考核结果。

3. 加强淋球菌耐药监测工作，确保辖区内全国淋球菌耐药监测点按要求完成淋球菌耐药监测任务。

### **四、加强高危人群干预，做好梅毒筛查和转介**

1. 在针对高危人群开展的艾滋病干预活动中纳入性病干预的内容（包括性病健康教育、主动求医、咨询/检测和可疑症状者转介等）。

2. 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开展梅毒的主动筛查，确保在性病诊疗机构就

诊者、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 HIV 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服药者中开展梅毒筛查，对梅毒筛查阳性者进行规范的诊疗或有效的转介。要求筛查覆盖的县区和医疗机构达 85%以上。

## 五、加强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的督导和推广

1. 组织对辖区内 10% 的县区（包括所有国家级性病监测点）的医疗机构的性病诊疗服务状况进行督导，每个县区至少督导 3 家性病报病数较多的医疗机构。
2. 在有条件的省份可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的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梅毒规范化医疗服务的试点和推广工作。

## 六、加强性病防治管理人员的培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性病防治专业人员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的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性病疫情报告与管理、实验室检测技术及质量管理、梅毒筛查及规范化服务。

## 附表

### 工作数据及文字材料的上报时间一览表

类 别	内 容	截 止 期 限
疫情监测	• 疫情分析报告季报	2017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
	• 准确性核查调查结果 • 病例报告质量调查报告 • 淋病报告疫情上升原因调查	2018 年 1 月 10 日
	• 2017 年年度疫情分析报告	2018 年 2 月 15 日
实验室检测	• 省级中心实验室现场考评申请	2017 年 9 月 15 日
	• 性病参比实验室组织的性病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的结果及相关调查结果	2017 年 4 月 31 日
	• 全省梅毒检测能力验证的结果 • 淋球菌耐药监测点和头孢菌素临床耐药监测点耐药结果和调查资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筛查和转介	• 梅毒筛查和转介数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7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
防治管理	•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总结 • 性病规范化服务工作报告和督导报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

备注：以上工作数据及文字材料均通过全国性病防治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处。

---

中心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校对人：葛凤琴